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代理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潘組長正堂（代）、
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郭所長志文（代）、吳院長仁和、
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
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王組長玲瑗（代）、黃處長北豪、
王中心主任以亮、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陳組長淑惠（代）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校長因 101 年度學校預算，於本日（11/9）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故本次行政會議調整改由學術副校長主持。
2. 由於校長赴立法院備詢無法親自宣告重要事項，故以預先錄影現場播放方式，報告事項如下：有關續任事宜，個人已向教育部表達續任意願，教育部並已完成續任評鑑作業，同意在案。經過審慎思考，並徵詢校內資深教授意見，目前正朝續任方向爭取信任支持，請秘書室開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並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依規定推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代表各 1 人。（**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
3. 今年校慶訂於 11 月 12 日（六）舉行慶祝大會（含獻花致敬典禮、頒獎活動、余光中教授榮譽博士學位頒贈等）及各項團體運動競賽活動，當日全校同仁正常上班，歡迎各位主管共襄盛舉，踴躍出席。

4. 有關日前校長與工學院座談（含各院導師會議）建議應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措施（含夜間照明不足、校園死角多、機車橫行、野狗流竄、獼猴擾亂等），請總務處實地現勘，瞭解原因後，儘速研擬檢討改進作法，並宣導師生民眾請勿餵食，以確保師生安全與校園安寧。另外，未來各院導師會議，除學務處外，請總務處務必派員參加。（**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5. 學校於 10 月間發生多起學生被騷擾事件，經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含總務處、學務處、相關系所等），日前幸已查獲遏止，其相關後續處理（性平會）與諮商輔導（被害人兩造）等，請學務處（生輔組、諮職組）依其專業謹慎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安全。（**辦理單位：學務處**）
6. 日前本校一名研究生騎乘機車於千光寺道路旁撞傷一名老人，因而導致往生乙事，除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處理後續事宜外，另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總務處事務組）針對該道路是否應恢復單行道或設置顛頗路面設施進行公聽會、蒐集意見，俾便提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參考調整。（**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7. 本學期擴大行政會議預定 11/23（三）早上 9 時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出席人員除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外，將再邀請各系所主管、研究中心主任共同參與，會議討論重點將以學術之院系所中心為主，行政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應與院系所事務相關，非必要請暫時不提案。（**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8.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經費一覽表(草案)，請各學院攜回參考並提供建議，俾便通識教育中心於行政會議提案參考。（**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9. 有關外籍生及交換生之整體課程規劃，請各學術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並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教師訓練、開課獎勵等)，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10. 爾後有關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回覆，應註明公告之日

期。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肅貪決心，於 100 年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工作重點」，希各所屬機關儘速建立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詳參附件一教育部 100.03.23 台會(四)字第 1000040629 號來函)

二、依據前揭方案及工作重點，本校應儘速辦理事項如下：

①組成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即本提案)

②擬訂本校內部控制措施。

③積極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

A.總務處：採購、出納、財產、環安(含實驗室安全)。

B.圖資處：資訊安全。

C.會計室：經費結報、補助單位查核缺失檢討。

D.人事室：法令宣導、人員管控。

④98 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有關內部控制缺失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應納入 100 年度優先檢討。已完成改善部分，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三、本設置要點草案及對照表(附件二、三)係參照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校前已訂定刻正運作中之「國

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附件四)擬具，提請討論。

- 四、本草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五)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研擬統合「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之權責分工，避免疊床架屋。

執行情形：

已依本設置要點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以組成專案小組，並開始運作。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且提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 次(100 年 10 月 12 日)及第 4 次(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但因部分議題尚未完成討論及囿於時間因素，擬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9 日)討論。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停止發放獎勵金具體相關條件之用語如下：「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三、另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會後之校長指示及其他相關完善性考量，擬新增修訂下列辦法內容，提請討論：

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四、有關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之申請基本資格（第三十一條），比照講座類申請資格，新增「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款目。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師獎勵，原獎勵方式為「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100.9.21 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修改為「申請審查制」（第六十條）。

六、特聘教授（教學類）之申請基本資格（第二十四條），修訂如下：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七、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八、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

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訂條文草案。

5、各校教學獎勵措施比較表。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

本案修正後辦法擬續提 12 月 2 日校研發會討論。

教務處：

教學類照案通過，後續提校研發會等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延長修業期間學雜費收費方式；並另修正國際交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100.6.24)附帶決議並配合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訂正時程，修正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準：以本地生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且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修正後，101 學年度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表一。
- 二、訂定外籍生及陸生延長修業期間，學雜費收費基準以本地生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且以 9 學分為收費基準，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實施(如附件一-表二)。
- 三、另訂定國際及大陸交換生為自費選讀生者，學雜費收費基

準比照說明二外籍生及陸生延長修業之收費基準，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如附件一-表三）。

四、爾後其本地生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調漲，外國學生（含陸生）9 學分以下收費標準依前述標準連動調整。

五、本案業經簽奉學術副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依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說明，本校延修生修課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爰調整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相關學雜費計算方式，以 10 學分為基本計算基礎。擬修正上次會議附件，詳如附件一之各表一至三及說明。
- 2.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 班)，該班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異動，管理學院提請併本案一同討論核備，詳如附件二。
- 3.前項管院所提 IBMBA 班之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標準，已併入附件一。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由於校長赴立法院備詢無法親自宣告重要事項，故以預先錄影現場播放方式，報告事項如下：有關續任事宜，個人已向教育部表達續任意願，教育部並已完成續任評鑑作業，同意在案。經過審慎思考，並徵詢校內資深教授意見，目前正朝續任方向爭取信任支持，請秘書室開始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並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依規定推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代表各 1 人。（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	秘書室： 已於 11/10(四)發文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推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代表各 1 人，並已建置完成校長續任專區網站。 文學院： 本學院業經 100.11.17 主管會議決議推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代表 1 人之投票方式，並於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進行投票。 理學院：依時限管制辦理。 工學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司選委員會工學院代表產生要點」辦理票選，並依時限將「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工學院代表名單提報秘書室。 管理學院：將進行全院專任教師投票互選，最高票者擔任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成員，辦理信任投票事宜。 海洋科學學院：刻正辦理「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本院代表選舉工作。 社會科學院：正進行「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代表遴選作業中。 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人事室：擬依限回復委員代表。
2.	有關日前校長與工學院座談(含各院導師會議)建議應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措施(含夜間照明不足、校園死角多、機車橫行、野狗流竄、獼猴擾亂等)，請總務處實地現勘，瞭解原因後，儘速研擬檢討改進作法，並宣導師生民眾請勿餵食，以確保師生安全與校園安寧。另外，未來各院導師會議，除學務處外，請總務處務必派員參加。(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1.99 年度爭取內政部建研所補助校區路燈改良工程增加照度與亮度，2.100 年爭取能源局補助校區幹道 LED 路燈改良工程，3.並就隧道口等昏暗處裝設 LED 燈加強照明。 總務處(事務組)： 1.校園野狗問題事務組組已自 100 年 11 月 5 日起於夜間 1800-2200 增派 1 名委外人員到校驅離野狗，夜間如需協助請電校內分機 6666、6667 值班室或 0929836726 巡邏人員。 2.共同禁止及勸阻餵食野狗、獼猴行為，乃減少野狗、獼猴於校園流竄最佳方法，請全校師生同仁配合辦理。 3.有關學校機車橫行部份目前總務處事務組已聯合學務處生輔組進行不定期於翠亨道及落日大道進行違規取締，違規同學將移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4.目前針對田徑場、文學院停車場、海堤停車場及理工與社管長廊規劃加裝監視系統。 學務處(生輔組)： 遵示辦理，將加強違規取締及校園安全宣導。 學務處(宿服中心)： 配合事務組持續作野狗、獼猴的驅離及宿舍安全宣導。
3.	學校於 10 月間發生多起學生被騷擾事件，經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含總務處、學務處、相關系所等)，日前幸已查獲遏止，其相關後續處理(性平會)與諮商輔導(被害人兩造)等，請學務處(生輔組、諮職組)依其專業謹慎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安	學務處(生輔組)：遵示辦理。 學務處(諮職組)： 1.諮職組持續注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進行三級預防之輔導外，輔導老師已於 10/28 與被騷擾學生接觸，持續關心中。 2.已規劃於 12/2(五)進行電影賞析，配合性別教育課程及輔導活動的安排，協助學生增進對性別議題之正確觀念與行為導正。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全。(辦理單位：學務處)	性平會：接獲檢舉人之性騷擾申請書，刻正積極辦理中。
4.	日前本校一名研究生騎乘機車於千光寺道路旁撞傷一名老人，因而導致往生乙事，除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處理後續事宜外，另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總務處事務組)針對該道路是否應恢復單行道或設置顛頗路面設施進行公聽會、蒐集意見，俾便提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參考調整。 (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 本校壽山後門圓環及千光路交通，原擬函市政府改善後門圓環，目前奉副校長核示整體規劃再議，因圓環地權及千光路交通管轄權非屬本校，簽請核定同意發文市府整體改善，俟裁示後續辦。 學務處(生輔組)： 遵示辦理，將積極協助處理交通意外事故，並配合事務組規劃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5.	本學期擴大行政會議預定 11/23(三)早上 9 時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出席人員除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外，將再邀請各系所主管、研究中心主任共同參與，會議討論重點將以學術之院系所中心為主，行政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應與院系所事務相關，非必要請暫時不提案。(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 已於 11/9(三)寄發開會通知單敬知各單位。
6.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經費一覽表(草案)，請各學院攜回參考並提供建議，俾便通識教育中心於行政會議提案參考。(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擬先彙整各學院、系、所意見與建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7.	有關外籍生及交換生之整體課程規劃，請各學術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並請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教師訓練、開課獎勵等)，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文學院： 本學院各系所之外籍生及交換生之整體課程規劃各有不同困境，提供教務處及國際處參考如下： 中文系：本系每學年招生外籍生和僑生，新生人數超過 50 人，目前一般教室容量只有 50 人，教室空間無法負荷修課人數，近年來面臨嚴重的教室空間不足問題。 外文系：本系語言訓練課程有註明限外文系學生選修，有些課亦有擋修限制，建議學校提供或是規劃外籍生選課資料時，先排除這些課。 音樂系：本系之主修個別課程依據專長之分採一對一方式授課，教師授課的時數通常在開學前就已經安排妥當。因此，建議國際處應在資料申請表上應加註外籍生及交換生若是希望修習主修個別課者，需於申請時，附上影音資料供本系審查，以確認本系是否有適合的主修項目與師資符合該生想要修習的主修個別課。進入本系修習主修個別課後，所有相關執行辦法依照本系規定辦理。 劇藝系：外籍生及交換生如選擇表演導演領域或設計領域，應具備相關基礎，並通過專任教師檢核後使得修課，理論領域則不做此限制。 理學院：將配合辦理並於院內相關會議討論與研議。 工學院：依規定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 1.管院英語授課目前已佔全校英語授課之大宗。 2.於管院內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將依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配合外籍生人數與學生總人數提供 3~5 萬之英語授課補助業務費，獎勵英語授課課程之開設。 海洋科學學院： 1.配合學校開設英文授課課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2.海生所：課程修訂必修課以全英文授課。 3.海工系：有外籍生或交換生選修之課程，鼓勵授課教師以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課程教材以英語編制。 4.規劃海洋英語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本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11 門全英文課程。 2.為鼓勵教師以外語授課特訂獎勵辦法〔如附件〕。 3.102 學年度本院擬增設『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程』〔報部中〕。 通識教育中心：提 100.11.21 本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 本處已研擬配套措施草案，將與教務處研商後，再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一) 101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費用收取計算方式：

1. 學士班：學費及雜費為本校本地生收費之2倍計算。
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本校本地生收費之2倍計算。
2. 碩、博士班每學期的基本學分數以10學分計算。
3. 101學年度外國學生（含陸生）來台就讀收費標準如表一。

院系別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本校 本地生	本地生2倍 收費數額
學士班	學費	17,490	34,980	17,650	35,300	17,650	35,300	17,490	34,980	17,650	35,300	17,490	34,980
	雜費	7,240	14,480	11,060	22,120	11,290	22,580	7,640	15,280	11,060	22,120	7,240	14,480
	合計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180	22,360	12,950	25,900	13,440	26,880	11,370	22,740	12,950	25,900	11,180	22,360
	學分費 (含基本學分數-10)	1,570	31,400	1,570	31,400	1,570	31,400	1,570	31,400	1,570	31,400	1,570	31,400
	合計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表一、101學年度外籍生（含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系別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班-詳見說明)	海科院	社科院
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博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說明：依據管理學院來文便簽敘明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簡稱IBMBA班）101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方式：

1. IBMBA班基本修課畢業學分數為51個，故以平均每學期13學分數為計算總額之基礎。
2. IBMBA班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為本地生2倍、學分費以基本學分數13學分計算並以本校外國學生標準每學分3,140元合計。
{IBMBA班外國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1,370*2+3,140*13)=63,560}
3. IBMBA班之外國延畢生收費方式及標準依『本校外國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管理學院項目辦理。

(二)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及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延畢生定義以及現階段學生實際修課情況，**本校外國學生（含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視同為延修生辦理。**
2. 各學院系所若對於延修生起算年限有特殊規定者，由該學系（所）另行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管理學院IBMBA班之外國延畢生比照本校外國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依IBMBA班100.11.16便簽辦理）。**
4. 外國延修生（含陸生）收費標準如表二：
學士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5.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實施辦理。**

★表二、外國延修生（含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系別 區分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含IBMBA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A)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B)	3,498	49,460	3,530	57,420	3,530	57,880	3,498	50,260	3,530	57,420	3,498	49,460
	雜費 (C)	14,480		22,120		22,580		15,280		22,120		14,48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D)	3,140	53,760	3,140	57,300	3,140	58,280	3,140	54,140	3,140	57,300	3,140	53,760
	學雜費基數(E)	22,360		25,900		26,880		22,740		25,900		22,360	

※ 學士班每一延修學分費計算方式： $\{ (A) - (C) \} / 10 \text{學分} = \text{每一延修學分費 (B)}$

碩、博士班每一延修學分費計算方式： $\{ (A) - (E) \} / 10 \text{學分} = \text{每一延修學分費 (D)}$

※ 外國碩、博士班延修生(含陸生)，若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僅剩論文未完成者，比照本地生方式僅需繳學雜費基數。

(三)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來台就學自費選讀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及說明如下：

-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以自費方式來台交換就讀者，收費方式及標準依表二辦理，詳如表三。
 學士班選讀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選讀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 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之自費選讀生(含外國、大陸學生)實施辦理。

★ 表三、自費選讀生(含外國、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系別 區分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含IBMBA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A)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B)	3,498	49,460	3,530	57,420	3,530	57,880	3,498	50,260	3,530	57,420	3,498	49,460
	雜費(C)	14,480		22,120		22,580		15,280		22,120		14,48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D)	3,140	53,760	3,140	57,300	3,140	58,280	3,140	54,140	3,140	57,300	3,140	53,760
	學雜費基數(E)	22,360		25,900		26,880		22,740		25,900		22,360	

※ 學士班自費選讀每一學分費計算方式： $\{(A) - (C)\} / 10\text{學分} = \text{每一選讀學分費}(B)$

碩、博士班自費選讀每一學分費計算方式： $\{(A) - (E)\} / 10\text{學分} = \text{每一選讀學分費}(D)$

管理學院 便簽

擬調整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之後簡稱 IBMBA)原於 11 月 1 日提案學術協調會，欲調整 IBMBA 學程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經翁副批示可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二、教務處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之行政會議，已提案通過調整外籍生學費，惟於 11 月 14 日，蔡秀芬教務長、課務組黃敏嘉主任與本院賴香菊副院長及 IBMBA 王萬成主任在教務處與會討論，原通過之辦法以 10 學分爲基數，不適用於 IB 畢業學分爲 51 學分之情境，故依討論結果，決議將管院 IB 和其它系所區隔，另依同樣概念擬定 IB 外籍生學費標準，並同意由 IBMBA 簽請教務處一併提送下次(11/23)行政會議。
- 三、101 學年 IBMBA 外籍生學費標準如下：
 1. 學雜費基數：爲本校本地生收費之 2 倍計算 $11,370 \times 2 = 22,740$ 元。
 2. 學分費：比照學校碩博士生調整爲每學分 3,140 元，畢業學分 51，前 4 個學期學分費以總數計算，每學期基本學分數以 13 學分計算：40,820 NT，修業兩年共計 254,240 元，平均每學期 63,560 元，高於同級私校收費標準，符合教育部規定。
 3. 碩士自第 5 個學期起爲延畢生，比照學校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學分費標準，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每學分以 3,140 元計算；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僅剩論文未完成，並未缺漏學分，則僅收學雜費基數。

行政助理 吳云榕

管理學院		
	IBMBA 本地生	IBMBA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1,370	22,740
學分費	3,000	40,820 (以 13 學分計)
合計		63,560

此致 教務處 提送行政會議

吳云榕

承辦單位 管理學院

行政助理 吳云榕

秘書 李雨芬

教授兼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王萬成

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賴香菊

11/16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學術協調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0 年 9 月 15 日中(100)教發字第 367 號函，召開本院國際學程會議討論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事宜。
- 二、本次調整重點：考量如採每學期固定學分費總數之標準，將引導學生每學期修滿甚或超修學分，如此將導致所收學分費不足支應教師鐘點費支出。爰建請外籍生學雜費基數調整為本學程本地生之 2 倍，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核算，仍維持每學分 3000 元。

行政助理 吳云裕
1101

秘書 李雨芬
1101

教授兼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王萬成
1101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吳仁和

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賴香菊
1101

本案擬失加會
教務處惠示意見

秘書 洪韶梅
1102
1330

1. 請將教務處說明 2.3 納入本案說明中，以資較定並說明。
2. 請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翁金輅
1108

教務處：

1.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標準收費基準。
擬調整 每學期
2. 管院 IBMBA 班新訂 101 學年度外籍生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11,370*2=22,740 元，學分費維持不變為 3,000 元，畢業學分數 51，修業 2 年共計 243,960 元，經計算後，平均每學期學雜費 60,990 元，高於同級私校收費基準，符合前項規定。
外籍
3. 另，擬建議該班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延修生收費標準，按前項標準收費。

(22,740*4)+
(3,000*51)
=243,960

行政助理 陳鼎玉
1103

秘書 蔡琰琪
1101

教授兼教務長 蔡秀芬
2011.11.7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外語授課補助試行辦法

97.9.11.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99.2.24.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國際觀及提升外語能力，充實本院國際學生之學習環境，鼓勵教師以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學術基金。

第三條：補助對象

本院專、兼任（含約聘）教師。

第四條：申請時間

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五條：補助辦法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外語授課之課程至多補助以 2 門為原則，每門課程補助二萬元，修課人數達 10（含）人以上則每門補助三萬元，如多人共同開授者，補助金額除以合開教師人數；補助金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工讀等相關費用，並依據校方相關規定核銷。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試辦二年。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11.09）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種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經費稽核計畫，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
 - （六）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u>1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u>3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u>1 年 1 期</u>				
		產學研究類	<u>3 年 1 期</u>	3 萬	36 萬		
	<u>1 年 1 期</u>						
5. 特聘年輕學者			<u>3 年 1 期</u>	2 萬	24 萬	8%	1.21:1
			<u>1 年 1 期</u>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 新進教師來 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

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 十一 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 15 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 2 至 3 名及校內教師代表 8 至 10 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獎勵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五)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

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

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3名)，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SSCI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

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 ），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有關延攬「約聘教師」及短期「教學教師」，100 年 10 月 6 日延攬短期人才第 51 次會議決議：礙於經費有限，基於資源充分利用及公平分配原則，建立一致性審查機制，爾後『教學教師』申請案將比照約聘教師，統一集中於每年 5 月份及 11 月份之會議審查。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下學期)，於前一年度 11 月前送件；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者(上學期)，於當年度 5 月前送件。(目前會議紀錄刻正簽核中，屆時依公文為準)

二、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籍學生人數共 10,116 人，在校學生人數共 9,412 人，本學期休學人數 704 人(統計日期至 100.10.14 止)。

三、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人數，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100.10.18 止)：

學期	98 上	98 下	99 上	99 下	100 上
人數	58	59	90	68	154
合計	117		158		154

四、教學發展事務

1. **教師傳習制度**：以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傳授教師(Mentor)，帶領一至三名新進教師(Mentee)進行職涯之探索，使校內教師之寶貴經驗得以傳承。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37 名傳授教師、54 名學習教師參與相關傳習活動。
2. **教學領航教授**：引領教師精進教學，提供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等諮詢， 100 學年

度第一學期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止，共有 6 名教師申請個別會談服務、10 名教師申請微型教學服務。

3. 教學獎項：

(1) 教學傑出獎：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由機電系嚴成文教授獲選，並獲聘為教學特聘教授。業於 100 年 10 月 7 日頒獎。

(2) 教學績優獎：各學院遴選之教學績優教師，業經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共計 21 位教師獲選，業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頒獎。

（名單包括：余幼珊副教授、楊濟襄副教授、張學文教授、劉仲康教授、郭啟東教授、楊昌彪教授、范俊逸教授、葉家宏副教授、黃義佑副教授、袁中新教授、吳基逞副教授、徐守德教授、黃北豪副教授、林玉華講師、李玉玲教授、張揚祺副教授、辛翠玲副教授、廖達琪教授、趙大衛教授、戴妙玲講師及許秀桃副教授）。

4. 系所評鑑：

(1) 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學士班與哲學研究所碩士班完成「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之審閱與申覆作業，該二單位均無申覆事項。

(2)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辦理「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刻正進行外審作業中。

5. 99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審查完畢，共 9 件論文獲獎，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時於教務會議頒獎。獲獎名單如下：

編號	院別	系所別	獲推薦學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	理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劉雯馨	張榮賢	人類白血病 U937 及 K562 細胞株細胞增殖與侵犯之分子機制
2		生物科學系	陳海雄	陳錦翠 戴明泓	以超音波導引移植建立大鼠原位肝癌模式應用於臨床前期肝癌藥物篩選
3		物理學系	陳敏甄	張鼎張	前瞻金屬氧化物電阻式記憶體與薄膜電晶體元件之製作與電性特性研究
4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康庭維	翁金輅	LTE/WWAN 與 LTE MIMO 行動通訊裝置天線研發
5		光電工程學系	戴志豪	朱安國 張鼎張	先進 SOI 與 High-k/Metal Gate 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電性分析與可靠度研究
6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彭琪祿	徐守德 陳妙玲	風險承受度、行銷訊息與損失規避假設下之投資決策：理論與實證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陳婉青	趙必孝 王喻平	跨國企業子公司策略性創業精神：人力資本與知識基礎觀點
8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鄭明宏	許榮中	實驗及數值方法探討孤立內波在擬大陸斜坡平台的演化
9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	陳柏宇	凌煥銘 石之瑜	國際關係研究的文明轉向：亞洲學派是否可能？

6. 數位課程錄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物理系 3 門課程數位錄影，包括：陳宗緯助理教授之「量子物理」與「量子力學」及陳龍銘教授之「力學」，預計錄製 18 週。另 10 月份起錄製榮譽教授中研院施敏院士講授之「半導體元件物理」課程。上述課程除提供修課學生研覽，亦作為開放式課程，可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頁瀏覽課程內容，網

址：<http://ocw.nsysu.edu.tw/bin/home.php>。

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情形：

1. 跨校教師成長團體計畫審查通過 7 案，核定申請經費 324,000 元。
2. 跨校學生學習讀書會審查通過 15 案，核定申請經費 146,418 元，其中 8 組為跨校讀書會，另 7 組讀書會分別為本校 4 組、台東大學 1 組、高雄大學 2 組。
3. 跨校課輔助理審查通過支援 6 校 18 門學科，分別為本校 1 門、屏東教育大學 3 門、高雄大學 4 門、高雄醫學大學 5 門、義守大學 3 門、臺東大學 2 門，總跨校課輔助理人數為 16 人，核定本學期總執行經費為 414,900 元。
4. 跨校選課合計提供 1,884 門課程，分別本校 100 門、屏東教育大學 972 門、高雄大學 632 門、高雄師範大學 19 門、高雄醫學大學 21 門、義守大學 137 門、臺東大學 3 門，跨校選課總計人數為 30 人。

六、教學發展近期活動

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活動報名請查詢：「中山大學卓越教學網-最新活動報名訊息」

(<http://ctdr.nsysu.edu.tw/>)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 月 29 日 11 月 12 日 8:00~12: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系列_山野教育訓練	張學文 副教授 生物科學系	生科館 E3001	本校學生；可全程 或擇一課程參與。 請洽生科系鄭瓊珍 小姐，分機：3614
11 月 02 日 16:00~17:3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系列_和英文談戀愛	奚永慧 教授 台灣大學外文系	社科院社 4001 室	本校學生； 請見社科院網站
11 月 11 日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系列_2011 工學院大學 部專題成果發表競賽	藉由專題成果發表競 賽活動鼓勵工學院大 學部同學積極參與專 題研究	—	將報名表及專題成 果報告於 10 月 23 日前寄至光電工程 學系
11 月 21 日 12:00~14: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系列_學生就業願景座 談會（生技產業）	詹維康 執行副總臺灣 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生醫所 801 室	本校學生； 請洽生醫所所辦李 小姐，分機：5812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一、「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公布亞洲 100 所最佳大學排行，前 5 名分別是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排名 13，至於台大第 21 名。台灣有 11 所大學擠進亞洲百大，本校亞洲排名第 70 名，全台排名第 8 名。

校名	台大	清大	成大	陽明	交大	中山	中央	台科大
全球排名	87	213	285	302	306	401-450	401-450	401-450
亞洲名次	21	31	32	40	52	70	59	62

二、依據 9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3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 Professor Klaus H. Ploog、施敏教授及周昌弘教授，其提聘單位、聘期及現職，請見下表說明。

提聘單位	姓名	性別	現職	聘期起迄
材光系	Klaus H. Ploog	男	High cited author；退休 (Paul Drude Institute 所長)	100.08.1-103.7.31
物理系	施敏	男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教授	100.08.1-101.7.31
生科系	周昌弘	男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國醫藥大學 講座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101.08.1-104.7.31

三、2011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1/10/19)：

(一)SCI/SSCI 論文數量：720 篇（去年同期 745 篇）

(二)每位專任教師平均論文發表篇數：1.54 篇

（去年同期 1.6 篇）

(三)近十年(2001-2011 迄今)論文被引用次數：53,444 次（去年同期 44,405 次）

(四)近十年(2001-2011 迄今) H 指數：61
（去年同期 54）

申請案

一、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案自 11 月 1 日至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至研發處網頁首頁項下/校內外補助/校內補住」（網址如下：http://www.ora.nsysu.edu.tw/db/nsysu_grant.asp）線上作業，並於 11 月 15 日前連同申請附件送至本處彙辦。

二、國科會公開徵求「臺美雙邊共同合作-化學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紙本一份擲送本處備函送國科會，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科會國合處承辦人胡秀娟小姐，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首頁項下/計畫徵求。

三、國科會公開徵求「臺美雙邊共同合作-材料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前至國科會網站「研究人才個人網」點選「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行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處網頁首頁項下/計畫徵求。

四、「國科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院 NSC-RSE 雙邊合作交流計畫」為國科會為促進國內學者與蘇格蘭地區學者共同進行各項科學領域之合作研究，與愛丁堡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2001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雙方議定共同補助兩國學者短期交流互訪費用。台方前往蘇格蘭訪問者，應於訪問活動進行前 8 週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自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參本處網頁首頁/計畫徵求。

五、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2012 年第五屆「台灣傑出女性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及「孟粹珠獎學金」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截止，本年度遴選領域為「生命科學領域」之女性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女性博士班研究生，相關遴選要點請參考本處網頁首頁/最新消息。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一)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活動：

1. 內容：透過線上生涯測驗，協助進行職涯規劃。並教導同學如何利用各種資源，了解產業新知。
2. 時間：9/28～10/26，每週三 16：30～17：45。預計辦理 5 場。另應電機系需求，9/20 加開兩場。
3. 地點：圖資大樓 B1，PC3 電腦教室。
4. 截至 10/13(四)，共計 176 位同學參加。

(二) 2011 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1. 10/14～10/28 共辦理 11 場，參與企業有台積電、鴻海、日月光、華碩電腦…等 11 家國內知名企業。
2. 各場次說明會時間為 12：30～14：00，地點在工學院電資大樓。
3. 2011 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於 10/23(日)假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由成功大學主辦，本校為協辦單位之一。

(三) 企業參訪：

1. 第一場：10/26(三)參訪統一企業、台鹽實業。
2. 第二場：11/4(五)參訪慶富造船。

(四) 留學導師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 內容：提供本校有意願出國留學的學生，與老

師進行個別諮詢。採預約制。

2. 已完成留學導師諮詢預約時間表，開始提供學生預約。
 3. 留學導師共有 9 位，每個學院都有。分別為外文系李宛倫老師、劇藝系林宜誠老師、生科系李昆澤老師、電機系謝東佑老師、環工所陳威翔老師、企管系林杏娥老師、海工系李宗霖老師、政經系辛翠玲老師、師培中心莊雪華老師。
 4. 諮詢時間：11 月每週三 16:30~18:00。
 5. 地點：教師研究室或學務處個諮室。
 6. 本活動已申請到卓越教學經費 31,400 元。
- (五) 2012 年高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1. 博覽會日期：101 年 3 月 17 日(週六)
 2. 博覽會地點：本校體育館
 3. 招商作業：100 年 11 月寄送報名簡章給企業、100 年 12 月開始接受企業報名。

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0/11(二)於 5007 室召開「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會議。

三、導師業務：

10/15(六)發行第 37 期導師電子報，100(1)各院院導師會議時間表如下：

院別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社科院	10/25(二)	12:00-13:30	社 4001
文院	10/26(三)	12:00-13:30	文 706

海院	10/27(四)	12:00-13:30	海 A2016
工院	11/3(四)	12:00-13:30	東 4040
管院	11/9(三)	16:00-17:30	管 4112
理院	11/10(四)	12:00-13:30	理院國際會議廳

四、諮商輔導業務：

(一) 『陽光青年暨生命教育體驗—青澀年代、陽光心情』主題週活動

日期：10/24～10/27，10：00～15：00。

地點：菩提樹下廣場。

內容：生理回饋體驗、投射測驗、陽光好書展、性別平等網路抽獎、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及身障團體義賣活動…等。

(二) 美麗新「宿」界—月光下的宿舍約會系列活動 上大學後，每天在社團、課業與人際間來回穿梭，何時才能喘口氣呢？諮職組將在女生宿舍L棟前廣場舉辦四場溫暖饗宴！

1. 『星空電影院—野獸情人』

時間：10/26（三）18：30

2. 『星空電影院—真情麻吉』

時間：11/23（三）18：30

3. 『月下談情說愛—面對感情中差異與衝突』

時間：11/30（三）19:00～20:30

4. 『星座你我他』

時間：12/14（三）19:00～20:30

五、辦理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 (一) 有品心靈 SPA—影片欣賞活動時間：10/4～10/20。
- (二) 10/5～10/25 有品心得徵文，徵選影片欣賞後心得文章。
- (三) 藉由勵志與激勵人心，塑造學生對品德提升影片，達到宣導教育學生之效果。

六、學生預官考選申請辦理：

- (一) 有意申請預官考選同學至國防部預官考選中心網頁申請登錄，由承辦教官負責審查同學資格(需修滿軍訓四門，70 分以上合格者)。
- (二) 目前已有 358 位同學登錄申請，訂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週五)完成資格審查，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週三)參加甄選考試。

七、宿舍整修與節約水電：

- (一) 武嶺一村已完成防震工程，內部設施及修繕需持續整修改善。
- (二) 持續宣導住宿同學加強注意省水省電，藉由活動與獎勵提高學生參與活動意願。

八、傳染病防治：

- (一) 肺結核追蹤：
10/4(二)9:00～11:30 於圖資大樓後方停車場辦理 X 光檢查。追蹤人數 180 人，到檢 176 人，未到 4 人已通知持單至醫院受檢(10/14 已完成)。
- (二) 健康中心家醫科即日起自費施打流感疫苗。

九、100、10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一) 截至 10/17(一)上午預約登錄人數 138 名(補助者 112 名、自費者 26 名)。
- (二) 已於學務處首頁放置連結員工健康檢查網址，方便同仁預約登錄健檢。
- (三) 將以電子報發送系統通知，提醒同仁踴躍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

十、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刻正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注射通知。

十一、餐飲衛生管理：

- (一) 餐廳環境衛生及食材定期檢查。
- (二) 餐廳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管理。

十二、學生自治團體輔導業務：

100 年度社團評鑑已經結束，有兩個新成立社團通過評鑑，成為正式性社團，分別為：壘球社及如來實證社。本校目前共有 64 個社團。

十三、興城盃灣：

10/24(一)興城灣盃校際交流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在中正大學舉行，本次討論事項為：將目前「興城灣盃」正式更名為「正興城灣盃」修改組織章程，確認未來將邁向四校際交流競賽活動，以及確認 101 年第 7 屆正興城灣盃比賽日期。

十四、校慶系列活動

(一) 於 10/26(三)召開組內工作協調會議、11/4(五)前完成音響測試、11/11(五)前完成操場畫線及周邊布置、11/12(六)7:00 前完成司令台布置。

(二) 宣傳方式規劃：

1. 以網路、海報、跑馬燈及紅布條宣傳同時進行。
2. 海報張貼地點：各主要運動場館、行政大樓、宿舍、理工及管院長廊。
3. 紅布條地點：校門口（後）。
4. 各項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體衛組網頁下載，請教職人員與學生共同參與競賽。

(三) 校慶宣傳週活動：

1. 時間：10/30~11/11 每天 12：00~14：00。
2. 活動內容：有五隻吉祥物(狗、猴子、金剛鸚鵡)在學校 10 個地點做校慶活動宣傳。擁抱吉祥物即可獲得摸彩卷，校慶當日可投入服務處的摸彩箱參加抽獎。

(四) 本校 100 年度校慶系列運動競賽訂於 11/12（六）舉行，目前已完成各項運動競賽（八項）規劃。競賽項目計有：

1. 運動員進場嘉年華
2. 系際盃田徑賽
3. 拔河競賽
4. 有品運動-三對三鬥牛賽
5. 有品運動-四人制排球賽
6. 桌球賽
7. 網球賽
8. 九宮格飛盤擲準

各項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五) 運動員進場嘉年華時程規劃(11/12 週六)：

1. 7:00—學生於籃球場開始集合。
2. 7:30—各單位運動員開始繞場。
3. 8:30—各單位運動員繞場完畢。
4. 9:00—運動員進場結束、各項競賽開始。

(六) 校慶慶祝大會時程規劃草案(11/12 週六)：

1. 獻花致敬典禮—8：30～9：00，國父銅像前。
2. 慶祝大會開始—9：20，逸仙館。
3. 校長致詞—9：20
4. 頒獎—9：30，頒發「本校 100 學年度傑出校友獎」、「服務本校滿 30 年」、「運動傑出獎」及「績優學生社團獎」。
5. 社團成果影片播放—10：30
6. 余光中教授榮譽博士學位頒贈—10：40
7. 園遊會暨南區舞蹈大賽：11：00～18：00，行政大樓前廣場。預計設有 100 個校內外攤位，歡迎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教職員社團攤位登記。

十五、活動信息：

- (一) 「泳起來！專案-家庭學習日」自 7/15～11/30 每週六、日在游泳池舉辦，現已有三百多人次參與。
- (二) 為提升本校師生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體衛組特別辦理「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活動，相關訊息請至體衛組網站及學務處 FACEBOOK 查詢。

十六、體育賽事：

- (一) 100 學年度新生盃熱烈進行中，部分校隊已完成賽事（桌球、網球、籃球、游泳）。
- (二) 本校溜冰隊駱威霖、黃郁婷、林家榮、郭佳佩、黃云同學(企管系)五位同學，代表我國參加「2011 年世界直排輪馬拉松錦標賽」，其中駱威霖、黃郁婷同學分獲男、女子組第 7 名。比賽時間：10/3~10/8，地點：中國海寧。
- (三) 本校男子游泳隊孫于凱（企管系）、蔡尚廷（企管系）、汪子翔（電機系）、蔡旻軒（電機系）、女子排球隊韓俔亭（中文系）、曾洛琳（電機系）及帆船隊麥克（物理系）、邱郁群（企管系）、楊森（化學系）等多位同學代表各縣市政府參加 10 月份在彰化縣舉行 100 年全國運動會。

十七、場地維護：

- (一) 本校棒壘球場、網球場、射箭排球兩用場已於上學年整建完成，請同學愛護使用。
- (二) 為增加校園安全，游泳池女廁、體育館已完成安裝緊急安全鈴。
- (三) 游泳池開放至 11 月中旬，歡迎各位同學於休館前前去運動。
- (四) 有關租借各運動場地，請務必先上網查詢場館借用情形，並於一週前至體育館 2F 辦公室進行場地租借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9月6日函請調整修正，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等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10月20日審議。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9月15日西子灣校門景觀工程完工，開放行車，並於10月11日與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就該工程後續警衛、地標工程之經費負擔、工程技術細節研討，除另於該區新置約值7000餘萬公共藝術作品，並由建築師儘速完成校門景觀再造作業送請本校審議，俾提升優質國際校園學習環境。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9月30日收取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銀行71,256,461元入帳，10月20日教育部到校進行訪視，前統包商撤銷法院告訴，改向工程會聲請調解與申訴。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另就中央空調配合電力契約容量8279KW進行調控，於將達7950KW用電量時，調整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為送風系統。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現正進行西、南面牆工程施工作業，另案於工程會進行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與中止契約異議申訴中，承包商近日將撤銷異議申訴，並續執行雜照申請，回歸雙方協調合意解約。
- (六) 停水停電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停電需求與意見整合研商。
 - 2. 公告停水、停電時間。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4. 請承商擬制停水、停電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校區排水改善工程於10月19日完工初驗，將續於20日內進行複驗。
- (八)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利用檢查保養變電站注意維護，圖資處網路系統雙迴路供電工程調整工程預算為500萬，用以辦理工程發包。
- (九)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一)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於改善以維安全，劃分區域改善部分，提單進行維修，整建道路鋪面。
- (十二)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二、保管業務：

- (一) 本校經教育部評比為99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績效優良機關之一，並推薦參加100年10月24日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中進行評

選。

- (二) 為落實本校財物管理，訂於100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各單位財產管理人「100年度財物管理實務作業研習會」。
- (三) 100年10月14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
- (四) 100年10月17日開始受理申請進住職務宿舍空戶（單房間4間、多房間4間）。

三、環安業務：

- (一) 100年10月3日至10月7日辦理本校環境安全衛生週活動，包括舉行廢電池資源回收(回收約110 kg)、勞工安全衛生行動博物館展示(參觀者約70人次)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參加者約180人次)等活動。
- (二) 9月23日已完成教學區（20棟消防自動警報）緊急警訊系統設置招標工程，預定12/12完工。
- (三) 海岸線緊急警報及消防防災設施案，正進行初步設計規劃中。
- (四) 已完成本校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並送高雄市建管主管機關核備中。
- (五) 10月12日會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進行每半年污水廠廢水採樣申報工作。

四、事務工作：

- (一) 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延遲完工，遊覽車造成交通狀況影響及校門前停車場恢復營運等問題協調會，於100年10月11日由副校長率營繕組及事務組長出席高雄市政府規劃單位協調會。
- (二) 強化內部控制宣導措施總務處相關業務部份講習於10/19辦理完成，並邀請勞保局官員就勞保、職災保險、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演講。

五、出納業務：

(一)為健全本校財務內部控管機制，各單位以簽稿方式申請開立預開（轉帳）收據請款時，自100年10月17日起，請先加會會計室審核確認後，再送本組憑辦，敬請配合辦理。

(二)年度出納業務講習：

- 1.為健全本校財務（物）管理制度，循例每年辦理總務處業務講習（財產、採購、出納管理合併辦理）。
- 2.講習日期：100年10月19日上午9時10分至11時40分另對第一次使用本組系統執行業務者，皆採個別指導及提供簡報資料並行方式教學。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繳費訊息

俟教務處提供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資料後，預計於100/10/24上午E-mail同學學分費繳費訊息並開放同學上網列印繳費單功能，繳費期限至100/11/9止。

六、文書業務：

(一)辦理100年檔案應用展系列活動籌備事宜：包括相關檔案篩選、照片文物徵集、動態活動規劃、聯繫

(二)定期與圖資處系統發展組，召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行開發小組會議，包括分析公文流程、功能需求及相關法規彙整、硬體設備建置等。

(三)定期檔案清查，永久檔案清理。

(四)例行工作：100年10月份(至10/18)

- 1.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2708件
- 2.公文收發歸檔：收文800件、累計發文4000件，100年歸檔10800件。
- 3.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10.26

- 一、本校書目及館藏上傳至全球最大書目資料庫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為今年工作目標，已完成上傳 2009 及 2010 年畢業生論文書目；另西文館藏紀錄更新進度達 80%，預計今年年底全校西文藏書皆可從 OCLC 查得。
- 二、本處業已完成 2012 年期刊資料庫續訂調查，為節省訂費支出及紓解典藏空間，已就紙本、電子版訂閱方案，提供各單位最適訂閱建議，感謝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
- 三、本校已參加台灣電子書供應合作社，將與各合作館共購共享電子書，日後將有更豐富的電子資源可資利用。
- 四、本處為積極服務師生，自本學期起，於期中、期末考期間閉館後，開放一樓集思軒至晚上 12 時予本校師生使用，各為期兩週（週一至週日）。感謝總務處針對女同學所提供定點定時的夜歸護送服務。
- 五、為提升本校電子碩博士學位論文全文公開率，促進學術傳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開放選項，由原行之六種選項，改為校內外皆為「立即公開」、「1-5 年後公開」二種選項，如有特殊因素永不公開，則需另外提出申請。依據會議決議，修改 eThesys 系統程式，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制。經統計 99 學年度電子論文收錄情形，與前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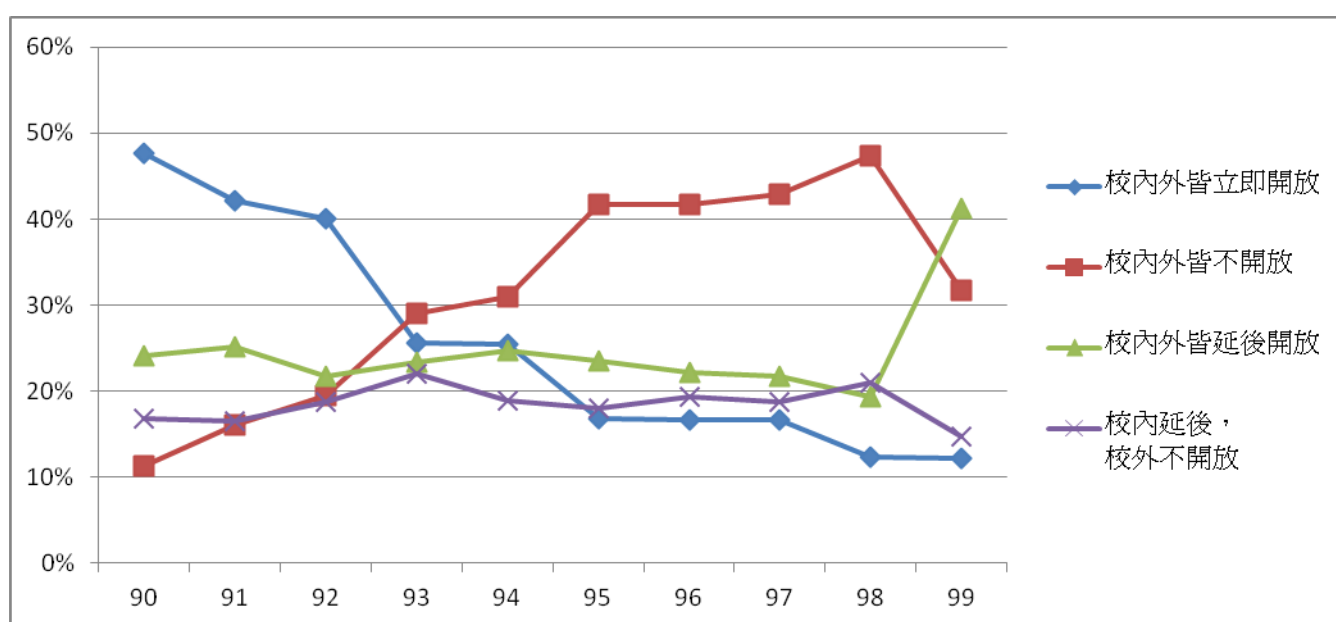
年度比較結果（如附件一），論文全文「永不公開」比例已有降低。

- 六、規劃校園骨幹網路設備及架構升級，更新各系所交換器，及增加一台全 10GE 光模組交換器，藉以增加各系所對外連線頻寬，增加系所對外線路備援及校園教學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減少單點故障機率，增加校園教學網路服務品質。
- 七、規劃建置高速無線網路，擴大無線網路信號覆蓋範圍，網路頻寬提昇，利用 MESH、WDS 無線橋接技術，克服部分地區實體線路佈設問題，預期推廣 VoIP 與語音視訊資訊系統服務與應用。
- 八、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已於 10 月 15 日、16 日順利舉行。本競賽共 111 隊報名參加，計 440 名隊員。南區試場(本校)參賽隊伍共 33 隊，計 110 名隊員。

附件一

本校博碩士論文近十年授權狀況如下：

授權狀況	校內外皆立即開放		校內延後， 校外不開放		校內外皆延後開放		校內外皆不開放		該學年度 總篇數
學年度	篇數	比例	篇數	比例	篇數	比例	篇數	比例	
90	528	48%	187	17%	267	24%	126	11%	1108
91	544	42%	214	17%	325	25%	207	16%	1290
92	571	40%	268	19%	310	22%	278	19%	1427
93	380	26%	326	22%	348	23%	430	29%	1484
94	433	26%	320	19%	420	25%	525	31%	1698
95	290	17%	313	18%	407	24%	721	42%	1731
96	288	17%	335	19%	383	22%	719	42%	1725
97	252	17%	284	19%	330	22%	652	43%	1518
98	182	12%	309	21%	284	19%	697	47%	1472
99	173	12%	209	15%	584	41%	448	32%	1414



說明：

100/8/1 修改授權選項校內外皆增加 1-5 年延後公開，以及選取永不公開者需繳交永不公開申請書之規定，因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有 599 篇論文(約佔整學年 42%)在 100/8/1-100/9/13 之間上傳，系統已提供新的授權選項，故 99 學年度之授權狀況已經有所影響。

可見延後年限彈性變大及增加永不公開的申請程序後，部分選取永不公開的同學，若無特殊狀況則願意變更選取延後公開。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10 月 26 日

- 一、本處接受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委託辦理「農村再生與城鄉改造」代訓計畫，本次將代訓來自福建省各縣市鄉鎮農會黨委書記與代表共 57 人，如課程進行順利，持續會有 800-900 人次陸續前來接受相關課程的培訓。目前預定 10/29 開課。
- 二、本處 10 月初申請通過成為「海關審查保稅業務人員」的代訓機構，目前已在進行「保稅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班」第一期之相關招生作業，希望能對推教業績有所助益。
- 三、本處與「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與法律協會」合作，於 10 月 15 日辦理相關「不動產信託登記與共有物分割訴訟實務」之課程說明會，現場約有 60 多人參加，希望能藉由本次的說明會提升課程的知名度與招生能量。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藝術季活動「描繪美國-文化歷史圖像展」第一場開幕茶會已於 10 月 13 日蔣公行館精彩開幕，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的熱烈參與，未來將持續展覽至 11 月 3 日，觀迎各單位同仁蒞臨觀賞。
- 二、藝術季活動：「超級好朋友系列七音樂會」、「雜技兒童劇-歡樂馬戲團」、「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HTC 校園系列演講—夢想與突破」已精采落幕，十分感謝所有觀眾的蒞臨觀賞，敬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鼓勵。
- 三、本學期藝術季為您準備包羅萬象的節目，包含音樂 6 場、戲劇 3 場、舞蹈 1 場、親子劇 2 場、視覺藝術 3 場、大師講座 5 場總計 20 場，藝術季相關宣傳實體及電子文宣已陸續發出，精彩節目陸續開放索票中，敬請密切留意本中心所傳送的電子活動訊息。
- 四、因應藝術季活動眾多，逸仙館目前已進行安裝監視系統，以維護所有進出人員的安全。
- 五、「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只為你」展演節目總表：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單 位	票	場 地
1.	10.11(二) -11.03(四)	描繪美國 文化歷史圖像展 10.13(四)14:00 開幕茶會	美國在台協會 美國文化中心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2.	10.13 (四) 19:30	超級好朋友系列七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訪台音樂會	德勒斯登室內合唱團	索 0927	逸仙館
3.	10.15(六) 19:30	雜技兒童劇-歡樂馬戲團	新象創作劇團	售	逸仙館
4.	10.17 (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虛擬實在與視覺中心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教授翟振明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5.	10.17(一)	HTC 校園系列演講—夢想與突	H T C 執行長周永	索	逸仙館

	16:30	破	明	1004	
6.	10.22(六) 19:30	NSO 25節慶系列 揮灑・英雄	NSO 國家交響樂團	售	逸仙館
7.	10.23(日) 14:30	浪漫鋼琴三重奏饗宴	李美文/鄭俊騰/林敏媛	索 1004	逸仙館
8.	10.25(二) 19:30	美麗人生 讓愛飛揚	鳥與水舞集	索 1004	逸仙館
9.	11.02(三) 16:30	鑽石台灣-藝術篇(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生活藝術)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郁秀	索 1018	逸仙館
10.	11.04(五) 19:30	歌仔戲情境劇場-鬼湖戀	尚和歌仔戲團	售	逸仙館
11.	11.08(二) -11.29(二)	洞裡洞外的歲月-檔案文物中的 西子灣哈瑪星 風華	中山大學總務處文書組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2.	11.20(日) 14:30	臺灣豫劇團《孟麗君》	臺灣豫劇團	售	逸仙館
13.	11.30(三)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 慾望與觀看——精神分析的 藝術論述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沈志中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4.	12.03(六) 19:30 12.04(日) 14:30	愛情歌舞喜劇 100 年歡樂加演 版《男人幫之異想世界》	大開劇團	售	逸仙館
15.	12.09(五) -01.06(五)	搖身一變-2012 韓旭東的木與 銅	韓旭東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6.	12.14(三) 19:30	逆風築夢-2011沈子傑薩克斯 風校園巡迴音樂會	薩克斯風-沈子傑 木琴-廖邦豪 鋼琴-簡怡玟	索 1129	逸仙館
17.	12.17(六) -12.18(日) 10:30/14:30	飄浮城堡的魔幻歷險	O劇團 日商貝樂生	售	逸仙館
18.	12.19(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馬內與德布西——虛擬的美 學現代性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助理教授陳泓易	自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9.	12.19(一) 19:30	2011 年《遊樂戲音》協奏曲巡 迴音樂會	中山大學駐校樂團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索 1206	逸仙館
20.	12.21(三) 19:30	聖誕禮讚音樂會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管弦樂團暨合唱團	索 1206	逸仙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本校獲上海交通大學邀請，於 10 月 20 日-26 日赴大陸參加「2011 年兩岸四地知名高校交流展示會」。展示會分別於上海交大、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校園舉辦。此次為本校第一次赴大陸高校進行招生，而辦理展示會之四所學校皆為本校姊妹校，除浙江大學與本校已有多年交流之外，另三所學校：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皆為本校今年新簽訂之姊妹校，以往並無太密切之來往。參加本次活動，除針對這四校學生進行招生之外，也藉此機會促進雙方學校及對口單位對彼此之認識，為未來雙方之交流合作建立良好關係。
- 二、 本處蔡珮鈞與朱明媛於本（100）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與各校共同赴印尼亞齊、日惹及泗水三地辦理台灣教育展並進行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 三、 2011 交換計畫暨研修獎助博覽會將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熱鬧展開，除邀請國外知名學府及各國教育中心外，更有交換計畫及研修獎助說明，詳情請參照國際事務處網站。
- 四、 100 學年度日本交換學生甄選共有 9 名學生參加，共錄取 6 名。
- 五、 學生大使招募第七屆新生，經歷書面審查、第一次面試以及於 10 月 20 日舉行之第二次面試後確定，此屆將錄取 6 位大使，感謝學校各單位鼓勵同學加入學生大使行列，未來學生大使團隊將更積極投入學校舉

辦之各種國際活動及外賓接待任務。

- 六、 本校外籍生受鼓山國小校長之邀，於本學期進行共 9 次的語言教學課程（I-Corner），每次由 4 位學生進駐班級，授課對象為兩班三年級的小朋友，共計 49 位。

本周三（10 月 19 日）是第一次授課，學生相當用心準備，活動受到鼓山國小陳校長的讚許及兩班小朋友的熱烈迴響，為本校與週邊社區的融合貢獻一份心力。

- 七、 本學期外國學生聯誼會（ISA）預計舉辦 3 次校園英語學習角落（I-Corner），第一場將於 11 月 3 日（四）於管院 1023 教室舉辦，預計將有 30 位本地學生參與。

- 八、 本處於 10 月 20 日召開本（100）學年度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配名額為 4 人，由人力資源管理碩三曾國慶、政治所博一丘偉國、中文碩二江曉輝及企管一蘇誠獲得，每名每學期獲 6 萬元。

- 九、 美國中心將於 11 月 1 日（二）14 時舉辦「交換計畫暨研修獎學金博覽會」之美國教育說明會，由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社區協調辦公室主任林海蒂（Heidi Hartman）介紹美國文化及教育。

- 十、 美國中心將於 11 月 4 日中午 12:10~13:00 舉辦留美講座「如何準備履歷表及推薦信」，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傅鏡平顧問主講。

- 十一、 美國中心於 10 月 24 日在蔣公行館舉辦「孫中山先生與美國特展」之電影分享會「十月圍城」，由亞

太所顧長永教授講評。

十二、 僑外組於 10 月 15-16 日輔導僑生聯誼會舉辦迎新活動，帶領僑生 85 人前往嘉義，安排團康活動、偵探遊戲及益智遊戲，訓練僑生團隊合作精神、增進新舊生彼此的情誼，協助新生盡速適應大學生活；活動順利圓滿。

十三、 本處於 10 月 23 日舉辦國際學生佛光山文化之旅，將有 80 位學生參加，而此活動並獲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20 日止，本校共有 103 件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總經費合計 1 億 1,638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85.6%(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
2. 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舉辦校內「100 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作業流程說明會」，出席人數共 46 人，與會師生、助理多給予本次說明會正面肯定。為持續提昇產學合作各項申辦作業之流暢度，強化申辦與承辦兩方對校內申請程序之共識與默契，本中心將於每學期定期舉辦 1 次業務說明會。

二、智財技轉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20 日止，本校已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共計 1,354 萬元，目標達成率 47%(年度 KPI:2,875 萬元)。另有近 1,000 萬元之技轉專案仍積極媒合中。
2. 本年度至 10 月 20 日止，本校 100 年度專利獲證件數達 53 件，目標達成率為 83% (年度 KPI: 64 件)。
3. 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舉辦「智慧財產講座-兩岸專利法之比較」，就兩岸法規與審查制度差異性、如何因應大陸專利法變更之申請方式進行說明，使與會人士能進一步掌握智財法規變更之內容。
4. 本校執行教育部「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參與之「台灣技術聯盟」榮獲教育部高度肯定，總經費為全國 3 大聯盟中最高，其中本校分配 185 萬。今年將以招募夥伴學校及增加包裹式技轉金額為首要目標，本中心將持續努力。

三、新創育成組

1. 本年度至 10 月 20 日止，本校進駐企業家數已達 23 家，目標達成率為 92%，目前尚有 7 家企業洽談進駐中(年度 KPI：25 家)。
2. 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辦理「產學資源補助暨育成網絡啟動」說明會。本次活動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通訊應用產業及綠色能源產業育成網絡計畫辦公室蒞臨說明計畫申請要點及獎助優惠，旨在激勵產學合作，並期藉由獎補助本校教師，以提升校內產學合作之能量。此場說明會，本中心亦提供企業除產學合作案以外之所需(如培育室空間、政補計畫申請協助及資金媒合等)，共吸引近 30 位之教師及企業代表踴躍參與。
3. 本校執行高雄市政府綠色育成中心計畫，10 月 20 日辦理 100 年度招商活動暨政府資源講座「投入綠能產業，你不可不知道的事！」。本活動整理最新的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及獎項，並邀請致力投入綠能產業之代表-友荃科技 林文章董事長，分享如何聰明的運用政府資源來進行創新研發之規劃。本次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80%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100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專案助理) 年終成績考核：

為辦理 100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專案助理)年終成績考核，請各主管依考核等第比率、人數，先就所屬工作表現、態度、參酌差勤狀況及「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辦理初評，並填報「考核成績排序表」，於 1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室，俾提審查小組會議複評。

二、辦理 100 年工作績優人員評議：

100 年工作績優人員經於本(100)年 10 月 14 日召開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評議結果，當選人員名單臚列如下：

類別 \ 名單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職 員 (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	組 長	組 長	秘 書	編 審	助 教
	黃麗華	黃敏嘉	袁世禮	花湘琪	徐茹絹
技 術 人 員	技 士				
	陳雯斐				
服 務 員 (含駕駛、技工)	服務員	服務員			
	熊榮彩	巫信鴻			

貳、人員異動：

一、主管異動：

單 位	職 稱	新任人員	卸任人員	生效日期
研發處	副研發長	周明奇 教授		100.10.8

二、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陳柏宏	100 年高考 三級	人事室 組員	新進	100.10.26
吳惠婷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科員	教務處 組員		100.10.31
曾雪雲	行政院客委 會台灣客家 文化中心籌 備處人事管 理員	人事室 組員		100.11.1
陳秋蓉	教務處 組員	高雄市小 港區戶政 事務所戶 籍員	離職	100.11.1
呂佳儒	人事室 組員	高雄市政 府人事處 科員		100.11.1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辦理教務處組員及管理學院編審遞補程序中。

參、活動動態：

活 動 名 稱	舉 辦 日 期	備 註
專題演講	100.10.27	1. 講題：「認識職場性騷擾」 2. 講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 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 3.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4. 請總務處指派 1/2 警衛、車管 人員及保全人員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資本門動支及結報期限

100 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下列動支及結報期限，積極辦理。

(一) 動支期限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	10/31 前完成
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	

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5 結算後全數收回。

(二) 結報期限

有合約案件	依合約期限
無合約案件	11/30 完成

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全部收回，不得保留。

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

二、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相關事宜

本室已簽會各相關單位於本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完成報送作業，並將紙本陳核後送交本室彙送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以利如期完成報送作業。

三、經費結報講習辦理情形

本室本學期舉辦各類經費講習場次如下：

日期	名 稱	報名 人數	實際參 加人數
10/6	100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場地收支經費結報講習會」	50	56
10/13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宣導經費	81	98

	動支結報講習會（學校部門 預算及教育部計畫經費結報 講習會）		
10/14	100 年度第 2 次國科會計畫經 費結報暨會計系統網路請購 講習會	139	151

本室本學期各類經費講習已如期辦理完成，各單位參與踴躍，3 場參加人數共計 305 人。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10 月 6 日通報查填「99 及 100 年度預算編列購買電影宣傳廣告情形表」，本校 99 及 100 年度預算均未編列，於表內填無後回復。

（二）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10 月 14 日通報：行政院主計處擬訂「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請就前揭管控作業，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或意見回傳。本通報加會出納組表示意見，並於限期內回復。